

（五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参加（绥化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的（党政办公中心和蓝山政务服务中心保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党政办公中心和蓝山政务中心保洁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6人，营业收入为46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/1201]SHZC[CS]20220035 第(1)包 2022-09-06 11:16:16

黑龙江至诚融金后勤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-09-06 11:16:16